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4月29日

新聞發言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2711133分機201

連絡人：秘書室主任李宏仁05-2711133分機202

雲林首件違反居家檢疫案件 強力查封車輛並加限制出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嘉義分署)針對雲嘉地區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以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裁處罰鍰之案件，聯繫各縣市衛生局加速案件移送並立即分案執行。

截至109年4月29日止，雲林地區針對違反「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規定之趴趴走民眾處以罰鍰者共計2件，其中一件罰鍰金額1萬元業已繳清；另一件林姓男子因違反「居家檢疫」規定經裁處10萬元罰鍰未繳後，雲林縣衛生局於109年4月28日移送嘉義分署強制執行。

滿38歲之林姓義務人在109年3月23日自大陸福建搭機入境，本應於指定之雲林縣四湖鄉居家檢疫地址執行「居家檢疫」14日，惟義務人於居家檢疫期間任意外出至虎尾鎮通訊行申辦手機號碼，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被裁處10萬元罰鍰確定。嘉義分署在受理執行後立即發文通知內政部移民署及海巡署等境管機關限制林姓義務人出境、出海，執行人員同時前往義務人「居家檢疫」之處所現場執行，但未遇林姓義務人，僅有林父在場表示義務人並未住在家中，且自其返國違反居

家檢疫規定後就未與家人聯繫交代去向，林父並表示其無能力替義務人繳納本件10萬元罰鍰。執行人員於現場查獲義務人名下2017年2400cc中華休旅車當場予以查封，請林父積極連繫林姓義務人出面繳納否則將依法拍賣抵繳。

嘉義分署限制義務人出境、出海並通知林姓義務人出面繳納罰鍰，如果仍置之不理將進行拍賣查封之車輛。若拍賣車輛價額不足抵繳而且查得義務人隱匿財產情形時，將不排除向法院聲請裁定拘提、管收。嘉義分署呼籲違法民眾應儘速自動繳清罰鍰，以免遭受強力執行。



書記官勸諭林父連繫義務人繳納



現場查封義務人車輛